

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12破5号
利华达破管字第4-10号

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12破5号】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《关于先行清偿部分职工债权的方案》，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

2024年12月5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并提请表决《关于先行清偿部分职工债权的方案》。

各债权人应于12月20日下午17: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（以实际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关于该项表决事项，44户债权人有表决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20日，14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，4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的表决票，剩余26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应视为其同意。具体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 户数	同意 比例	有表决权的 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 比例
44	40	90.90%	40,667,212.85	37,942,293.97	93.29%

四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同意《关于先行清偿部分职工债权的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负责人：郭华



抄报：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3288295087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